

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5月18日修正發布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5/27 18:51:20

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：

- 一、考試：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。
- 二、考試及格人員：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，成績及格者。
- 三、分配：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，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。
- 四、分發：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。

第十五條 性質特殊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、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，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，並函送銓敘部核備。